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

## 學生轉科辦法

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 年 2 月 24 日 110 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 年 9 月 6 日 111 學年度上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 年 9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 年 12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七七年六月一日臺(七七)社字第二四三七七號發佈之「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」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。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轉科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學生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規定期間內申請轉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三條 學生轉科以一次為限，須修滿轉入科規定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
- 第四條 學生轉科申請核定後，不得再申請轉入別科或返回原科。
- 第五條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休學生復學後，得申請轉科，若原肄業科變更或停辦時，得依學生興趣，輔導其提出轉至適當科就讀。
-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科，得於規定期間內填具轉科申請書，向註冊組或輔導處提出申請，呈請核定後，轉科才生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七條 休學生休學期間，不得申請轉科。
- 第八條 經核准轉科後，其畢業資格之審查依據轉入科之課程標準辦理。原科所修之專業必、選修科目，與轉入科之專業必、選修科目不同者，視為轉入科之選修科目，但須受轉入科專業選修至少應修 16 學分之限制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